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收集和管理，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机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指定的联络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联络人为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本规定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信息：

（一）会议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3.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4.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

（二）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条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定报告。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公司、子公司发生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

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也应当及时报告。

（五）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7.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8.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3.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4.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名称、股票简称、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

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0.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1.实施合并、分立；

12.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八）监管事项

1.行政许可事项；

2.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

（九）以上事项未列出的，或未达到本规定的报告标准，但信息报告义务人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应向公司报告或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需要报告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执行；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子公司所发生的，则主要以比例标准为参考依据确定是否需要报告。

第八条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报告义务人可以免于履行本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所持股份，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加强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政策要求，以使所报告的信息符合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

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向董事会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收集审核公司重大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其任职机构或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具体负责本机构或部门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且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本规定第二章的重大信息或对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其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若因重大信息所涉事项紧急，应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最快捷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拟报告的信息，并随即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拟报告的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需经信息报告义务人所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确认，原则上应于确认当天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负责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拟报告信息和有关情况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可以要求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定期提交工作计划（包

括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计划及其他计划）和经营情况信息（包括生产经营信息、投资信息、融资信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人事变动信息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信息），以便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信息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就已报告的重大信息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报告的重大信息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报告的重大信息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五）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信息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和联络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或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

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按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未按本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人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向或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报送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四）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